

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崇国资委〔2021〕57号

关于同意长兴企业集团下属长兴产业基地公司 合资设立上海长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

长兴企业集团：

你公司《关于长兴产业基地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请示》（沪长企司〔2021〕14号）悉。根据沪崇府办函〔2021〕117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下属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（出资1800万元，占股18%）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（出资2000万元，占股20%）、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出资6200万元，占股62%）合资成立上海长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实际以注册登记部门核名为准），注册资本10000万元。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

和程序办理相关程序。

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6月30日

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6月30日印发
